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
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娱”）全体股东持有的上海灵娱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汉鼎宇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预计和合理性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4 月底完成，标的公司 2017 年 5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90.5511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2.3107 万股；

5、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扣除标的公司利润和非经常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年化基础上减少 20 %、保持不变、增长 20 %；并考虑标的公司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800 万元)。

6、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7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假设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灵娱在假设重组完成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一致，即不考虑评估增值部分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考虑配套融资）			2017 年度（不考虑配套融资）		
		20%	0%	-20%	20%	0%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39.59	12,567.51	12,439.59	12,311.67	12,567.51	12,439.59	12,311.6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43,386.25	50,241.28	50,241.28	50,241.28	48,533.07	48,533.07	48,533.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4	0.250	0.248	0.245	0.259	0.256	0.254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6	0.249	0.246	0.244	0.258	0.255	0.252

基于以上测算，在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未低于上年度。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 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

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若上海灵娱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上海灵娱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各方的协同效应，通过构建泛娱乐生态体系，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金融+互联网”的“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2、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游戏及泛娱乐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

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艳、实际控制人吴艳和王麒诚夫妇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汉鼎宇佑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汉鼎宇佑利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